

# 中華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辦法

90年5月3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7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一、申請辦法：

(1) 學生：本校電子計算中心將自動為第一次助冊報到的所有學生建立電子郵件帳號( )，離校(包括畢業、休學、退學)時刪除帳號。

(2) 教職員：請至電算中心索取申請表。填好表格後需兩天工作日。

二、所有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校園網路使用費，金額由學校訂定，中途離校者不退費。

三、學生應於第一次使用帳號時更改密碼，並定時更新密碼，以免遭人盜用。

四、如忘記密碼，請至電算中心索取密碼更新表，填好表格後需三天工作日。

## 五、使用者之權力與責任：

(1) 各帳號擁有人應親自開啟電子郵件，並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如因帳號借予他人或不當使用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時，由帳號擁有人負完全之責任。

(2) 如因他人之濫用，導致個人權益受損之被害人，有權將該封郵件傳給電算中心處理。

(3) 郵件內容應以善意之使用為原則，商業性之公告文件，不得已電子郵件為其傳撥媒介。

(4) 使用者應妥為保護其個人帳號及密碼，帳號遭他人盜用時，應儘速通知電算中心停止該帳號，並更換新密碼。

(5) 使用網路服務時，先看校內是否已有該服務，若有以使用校內之服務為主，以減少網路傳輸之傳輸量；意即在使用網路之服務時，以使用最近之資源為原則。

## 六、禁止事項：

(1) 禁止使用校園網路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商業性資料，且勿在網路上發布商業廣告。

(2) 禁止使用校園網路作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3) 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否則校園學術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若使用目的與校園學術相符，則直接支援該使用之相關資訊，亦在可接受範圍內，如校務行政資訊等。

(4) 使用者之帳號禁止相互轉借。

(5) 使用者得保證其資源使用在校務發展或教學研究上，不得與營利有關，並尊重智慧財產權，且不得使用任何不合法之套裝軟體於網路系統內。

(6)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如有違反上列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停止其該帳號之使用權一個月，關閉帳號期間之一切損失或紛爭，由其自行負責。

七、本辦法未規範事項，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使用原則」辦理。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